（上接146版）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8,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目前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新币、港币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存在亏损的可能性。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及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内控审计部将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利润滚存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具体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与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瑞强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其锋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03	4.81	16.76	0.01	
	小计	60.00	0.03	4.81	16.76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120.52	527.07	100	
	小计	600.00	100	120.52	527.07	100	
合计		660.00		125.33	543.83		

注1：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26年度预计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6年度预计与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2025年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采用2026年1-3月的交易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76	关联方业务量减少
	小计	100.00	16.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527.07	
	小计	700.00	527.07	
合计		800.00	543.83	

注：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1）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锋

主要股东：北京锋行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6.36%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1层1062室

2025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2.21万元；净资产为-307.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24.00万元；净利润为-6.90万元。

（2）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主要股东：陈华90%持股

成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肉类、水产品、禽蛋类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07号楼地下1层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5.67万元；净资产为55.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62.77万元；净利润为10.8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其锋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14.55%股权。

供应商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强之弟李瑞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有100%股权的公司，2025年7月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李瑞才不再担任天津兴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职务，且与该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关联关系将于2026年7月结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娜	2009年	2005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启凯	2024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王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孙启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5年的费用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委托理财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中，《委托理财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委托理财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瑞强

董事会秘书：王其锋

财务总监：施加山

独立董事：王春飞、王天凡

证券事务代表：赵丽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诺禾致源证券办公室

电话：010-82837801-889

邮箱：ir@novo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制度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瑞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5	诺禾致源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7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证券办公室

邮编：100015

会务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电子邮箱：ir@novogene.com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关于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500指数A	华富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31	02333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2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4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5月14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沣债券A	华富安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69	026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6年4月17日起，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0万	0.30%
200万元≤M＜500万	0.10%
500万≤M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

（2）对于非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4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